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舜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號），聲請對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外包裝袋貳個，驗餘毛重合計壹點貳陸伍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建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法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各為0.8418公克、0.4511公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明。又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包裝袋、吸食器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

01 0年7月28日23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巷0弄0號
02 3樓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
03 第68號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2年9
04 月5日執行完畢出所，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05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
06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7 （撤緩毒偵字卷第63至64頁、本院單禁沒字卷第16至18
08 頁），堪認屬實。

09 （二）扣案之安非他命2包，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
10 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業經
11 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偵字卷第22、61至62頁），並有
12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8月19日鑑定報告附卷可
13 參（偵字卷第43至44頁）（驗前毛重含標籤分別為0.8418
14 公克、0.4511公克，各取樣0.0134公克、0.0140公克後，
15 餘重各為0.8284公克、0.4371公克，驗餘毛重合計1.2655
16 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
17 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8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
19 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且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揆諸
21 前開說明，亦屬違禁物，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
22 宣告沒收。至於因檢驗所需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則不再
23 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該等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個，
24 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25 之。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日瑩